

2023年度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1.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；2.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区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1.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；2.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区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1. 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；2. 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5%	2023年10 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相关条款、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相关条款	区级	

2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区场监管；建设工程造价监管	1. 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；2.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；3.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、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。	1. 建筑业企业（施工、监理）；2. 检测机构；3.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。	2%	2023年10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；2. 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；3. 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）第三条、第九条，第十七条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，第二十九条，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第三十三条4.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：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，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，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。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：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第四条。	区级	
3	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1. 对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；2.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；3. 对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	1. 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人；2. 建筑施工企业；3. 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	1%	2023年10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。2.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3.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。4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。5.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	区级	

4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1%	2023年10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区级	
5		建筑节能监管；抗震设防监管	1.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；2.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1. 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；2.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1%	2023年10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 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；2. 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区级	
6		勘察设计监管	1.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；2. 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1. 施工图审查机构；2. 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5%	2023年10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1.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；2.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	区级	
7		对区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区排水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区排水企业	2%	2023年10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40号）第五条	区级	